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\\_13386/jlgg\\_12538/zjgg/2018/201801/t20180108\\_510824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8/201801/t20180108_510824.htm))

附錄

**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**  
**2018年第2号**

2017年12月27日，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六号主席令，公布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的决定》，取消了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。根据这一决定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2月28日起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。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的，依照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等规定终止办理。

二、取消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后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质检总局  
2018年1月3日